

## 將來商業銀行

###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111年下半年度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1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風險性資產依信用風險標準法、市場風險標準法以及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進行評估。</p> <p>二、因應目前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訂定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內部目標比率及警示比率，並按月監控資本適足情況。</p> <p>三、本行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將以行內各項風險、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以及外部經營環境變動為評估原則。</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6,079,706		6,079,70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0,885		30,885	
自有資本合計數	6,110,591		6,110,59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8,177,424		8,177,424	
作業風險	0		0	
市場風險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8,177,424		8,177,424	
普通股權益比率	74.35%		74.35%	
第一類資本比率	74.35%		74.35%	
資本適足率	74.73%		74.7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6,079,706		6,079,706	
暴險總額	32,011,701		32,011,701	
槓桿比率	18.99%		18.99%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其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0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累積盈虧	(2,331,864)		(2,331,864)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9,809)		(9,809)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01,931		1,001,93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74,179		574,179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511		2,51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6月30日以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6月30日以前)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b>	<b>6,079,706</b>		<b>6,079,706</b>
<b>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b>減：</b>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6月30日以前)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6月30日以前)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 月1日起)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 1月1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b>	0		0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 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 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 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 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 資本條件者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 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 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 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1,130		1,13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9,755		29,75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6月30日以前)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 (3)</b>	<b>30,885</b>		<b>30,885</b>	
<b>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b>	<b>6,110,591</b>		<b>6,110,591</b>	

## 【附表四之一】

### 資 產 負 債 表

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數字均相同，故無需揭露本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915	55,915	55,915	55,9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3,994,820	13,994,820	13,994,820	14,994,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19		-		-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40		-		-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6月30日以前	55		-		-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71,661	6,071,661	6,071,661	6,071,66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19		-		-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40		-		-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6月30日以前	55		-		-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3,198,325	3,198,325	3,198,325	3,198,32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19		-		-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40		-		-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6月30日以前	55		-		-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7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88,945	4,588,945	4,588,945	4,588,945	
應收款項-淨額			400,734	400,734	400,734	400,73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97	5,997	5,997	5,997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43,016	2,943,016	2,943,016	2,943,01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			A79
	其他備抵呆帳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9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6月30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6月30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19		-		-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6月30日以前	40		-		-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6月30日以前	55		-		-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5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0,757	310,757	310,757	310,757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6,698	306,698	306,698	306,69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001,931	1,001,931	1,001,931	1,001,931	
	商譽	8		-		-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179	582,179	582,179	582,17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A155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		-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94,718	94,718	94,718	94,178	
	預付退休金	15		-		-	A159
	其他資產			-		-	
<b>資產總計</b>			33,555,696	33,555,696	33,555,696	33,555,696	
<b>負債</b>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587	4,587	4,587	4,5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	-	-	-	
應付款項			683,939	683,939	683,939	683,9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24,861,638	24,861,638	24,861,638	24,861,63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母公司發行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	
特別股負債			-	-	-	-	
	母公司發行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	D2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負債準備			17,150	17,150	17,150	17,150	
租賃負債			320,264	320,264	320,264	320,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可抵減					-	
	無形資產-商譽	8		-		-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	D28
	預付退休金	15		-		-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D30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		-	D33
	不可抵減			-		-	
其他負債			9,791	9,791	9,791	9,791	
<b>負債總計</b>			<b>25,897,369</b>	<b>25,897,369</b>	<b>25,897,369</b>	<b>25,897,369</b>	
<b>權益</b>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b>10,000,000</b>	10,00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		-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3
	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		-	
資本公積			-	-	-	-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		-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		-	E11
保留盈餘			(2,331,864)	(2,331,864)	(2,331,864)	(2,331,86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		-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		-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		-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		-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		-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		-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		-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		-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		-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9,809)	(9,809)	(9,809)	(9,809)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		-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		-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		-	E24
	其他權益-其他			-		-	
庫藏股票		16	-	-	-	-	E25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b>權益總計</b>			7,658,327	7,658,327	7,658,32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33,555,696	33,555,696	33,555,696		
附註	預期損失			-		-	

- 說明：
1.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0,000,000	10,000,000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331,864	-2,331,864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9,890	-9,890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7,658,327	7,658,327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1,931	1,001,931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74,179	574,179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6月30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6月30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511	2,511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	0	0	A22+A48+A74+A122+A1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578,621	1,578,621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 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6,079,706	6,079,706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6月30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6月30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6,079,706	6,079,706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	0	0	D4+D14+D22+E5+E1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9,755	29,755	=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9,755	29,755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6月30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年6月30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本項=sum(第56項 a:第56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45%	1,130	1,130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130	1,130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30,885	30,885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6,110,591	6,110,591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177,424	8,177,424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4.35%	74.3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4.35%	74.35%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4.73%	74.7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	7%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	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	-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4.23	64.23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0	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8-D33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N/A	N/A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N/A	N/A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本行尚無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3,555,696	26,754,912	33,555,69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576,110)	(1,504,907)	(1,576,110)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0	0	0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359	987	2,359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0	0	0	
7	其他調整	0	0	0	
8	<b>槓桿比率暴險總額</b>	<b>32,011,701</b>	<b>25,267,199</b>	<b>32,011,701</b>	

說明：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28,994,536	22,556,653	28,994,53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576,110)	(1,504,907)	(1,576,110)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7,418,426	21,051,746	27,418,426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0	0	0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0	0	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0	0	0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4,590,916	4,214,467	4,590,916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359	987	2,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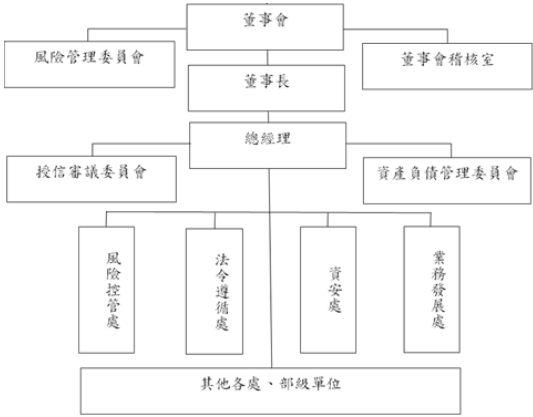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4,593,275	4,215,453	4,593,275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0	0	0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0	0	0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0	0	0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6,079,706	6,477,067	6,079,706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32,011,701	25,267,199	32,011,701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18.99%	25.63%	18.99%	

註：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本行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洗錢及資恐風險、資安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與氣候風險等。</p> <p>本行董事會核定各項風險相關限額，以有效的限額監控機制運作，避免持有之風險逾越本行承受能力，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p>
2	風險治理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p>  <p>一、董事會 對於本行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p> <p>二、高階管理階層 負責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內部分層陳報之風險管理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p> <p>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監督及討論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方案之執行成效。</p>

		<p>五、授信審議委員會 確保本行授信品質，促進對於授信管理機制之健全與完整性。</p> <p>六、董事會稽核室 負責稽核管理相關事務。</p> <p>七、風險控管處 負責本行各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建置，並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暨改善報告。</p> <p>八、法令遵循處 防制洗錢及資恐與法律風險管理單位。</p> <p>九、資安處 本行資安風險管理單位。</p> <p>十、業務發展處 本行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之管理單位。</p> <p>十一、其他各單位 確保所有業務之執行，皆符合本行風險管理之規範，審慎辨識、衡量與控制其所轄業務所面臨之風險。</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由董事會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高階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架構，促進風險管理文化之落實。</p> <p>各風險管理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並遵循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以及藉由每年定期實施之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與組織內部溝通程序，內化風險管理觀念，提升風險意識。</p>

<p>4</p>	<p>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p>	<p>一、信用風險</p> <p>考量授信案件特徵（例如：額度、授信商品類型）、市場變化、擔保品及保證、個別交易或授信組合之風險等，並考量單筆授信之風險與報酬關係，及單一授信戶或關係戶之整體報酬關係。</p> <p>二、市場風險</p> <p>依據操作持有之部位性質、複雜程度，建立妥適之風險量化模型衡量市場風險，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風險值、風險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等方法。</p> <p>三、作業風險</p> <p>以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的標準，衡量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衡量過程中應考量二類因子，包含風險發生的影響或嚴重程度，以及風險發生之頻率</p> <p>四、流動性風險</p> <p>衡量流動性風險，評估對本行之可能衝擊：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產負債表之表內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資金缺口情況，並依不同現金流量幣別執行整體或個別營運單位之相關分析。</p> <p>五、銀行簿利率風險</p> <p>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同時自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進行衡量；以及依據本行營運及業務特性，審慎選擇適當之方法論如缺口分析法、存續期間法、靜態模擬法或動態模擬法等方式，進行風險衡量並建立風險指標。</p>
----------	-----------------------	--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風險報告包括定期與不定期之風險報告及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本行所辦理之各項商品業務，各權責單位應確認所有交易及作業流程，均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之規範編製正確及有效之文件，並應符合內部控制之規範並呈報之。風險管理單位依照各類風險之管理標準，定期呈報相關管理經營層。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壓力測試係依據主管機關「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辦理，壓力測試架構範圍包括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考量總體情境(實質經濟成長率、失業率、不動產價格)，以風險鏈結指標進行風險成分與風險損失估計，依據壓力測試結果，評估資本使用效益。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為穩健管理信用風險，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限額範圍內，應建立系統化方法以期達成管理之有效性及效率性，且當遇有重大足以影響整體信用風險情事時，即時研擬因應以下對策：</p> <p>一、迴避 當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且損失衝擊性大時，應直接避免風險，規避承作風險過高之業務。</p> <p>二、抵減/移轉 當交易損失發生機率低，但損失衝擊性大時，可透過第三者或其他交易方式，轉嫁全部或部分風險。</p> <p>三、控制 當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但損失衝擊性小時，可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p> <p>四、承擔 當交易損失發生機率低且損失衝擊性小時，經評估所獲之利潤可抵消所承擔之風險者，可直接接受風險並承作該項業務或交易。</p>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b>可用資本(金額)</b>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6,079,706	6,477,067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6,079,706	6,477,067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6,079,706	6,477,067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6,079,706	6,477,067			
3	資本總額	6,079,706	6,477,067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6,079,706	6,477,067			
	<b>風險性資產(金額)</b>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8,177,424	6,196,005			
	<b>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4.35%	104.54%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74.35%	104.54%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74.35%	104.54%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74.35%	104.54%			
7	資本適足率(%)	74.73%	104.81%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74.73%	104.81%			
	<b>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N/A	N/A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4.23%	94.31%			
<b>槓桿比率</b>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32,011,701	25,267,199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2項/第13項)	18.99%	25.63%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2a 項/第13項)	18.99%	25.63%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5,510,276	7,593,84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59,709	217,457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4,311.89	3,492.12			
<b>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1,548,753	25,467,029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0,583,443	8,683,384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298.1	293.28			

說明：1. 前二、三、四季本行尚未開業。

2. 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

3. 本行非「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7,882,245	6,176,582	630,580
2	標準法(SA)	7,882,245	6,176,582	630,580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95,179	19,423	23,614
5	標準法(SA-CCR)	-	-	-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	-	-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2	交割風險	-	-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6	標準法	-	-	-
17	市場風險	-	-	-
18	標準法(SA)	-	-	-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內部模型法(IMA)	-	-	-
20	作業風險	-	-	-
21	基本指標法	-	-	-
22	標準法	-	-	-
23	進階衡量法	-	-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	-	-
25	下限之調整	-	-	-
26	總計	8,177,424	6,196,005	654,194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7,882,245	6,176,582	275,301
2	標準法(SA)	7,882,245	6,176,582	275,301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95,179	19,423	1,446
5	標準法(SA-CCR)	-	-	-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	-	-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2	交割風險	-	-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6	標準法	-	-	-
17	市場風險	-	-	-
18	標準法(SA)	-	-	-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內部模型法(IMA)	-	-	-
20	作業風險	-	-	-
21	基本指標法	-	-	-
22	標準法	-	-	-
23	進階衡量法	-	-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	-	-
25	下限之調整	-	-	-
26	總計	8,177,424	6,196,005	654,194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b>資產</b>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915	55,915	55,915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13,994,820	13,994,820	13,994,820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	-	-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71,661	6,071,661	6,071,661	0	0	0	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3,198,325	3,198,325	3,198,325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	-
7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4,588,945	4,588,945	4,588,945	0	0	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400,734	400,734	400,734	0	0	0	0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97	5,997	5,997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 資產-淨額	-	-	-	-	-	-	-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43,016	2,943,016	2,943,016	0	0	0	0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	-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	-	-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	-	-	-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0,757	310,757	310,757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6,698	306,698	306,698	0	0	0	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	-
19	無形資產-淨額	1,001,931	0	0	0	0	0	1,001,931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82,179	0	0	0	0	0	582,179
21	其他資產-淨額	94,718	94,718	94,718	0	0	0	0
22	總資產	33,555,696	31,971,586	31,971,586	0	0	0	1,584,110
<b>負債</b>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587	0	0	0	0	0	4,587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	-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
28	應付款項	683,939	0	0	0	0	0	683,939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

31	存款及匯款	24,861,638	0	0	0	0	0	24,861,638
3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
33	特別股負債	-	-	-	-	-	-	-
3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35	負債準備	17,150	0	0	0	0	0	17,150
36	租賃負債	320,264	0	0	0	0	0	320,264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38	其他負債	9,791	0	0	0	0	0	9,791
39	總負債	25,897,369	0	0	0	0	0	25,897,369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 提範圍之資產帳 面價值	33,555,696	31,971,586	1,584,110	0	0
2 納入法定資本計 提範圍下之負債 帳面價值	0	0	0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 提範圍下之淨額	33,555,696	31,971,586	1,584,110	0	0
4 資產負債表表外 金額	0	0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 差異	0	0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相 當額與帳面價值 差異	0	0	0	0	0
7 評價差異	0	0	0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 額		31,971,586	1,584,110	0	0

**【附表十二】****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不適用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不適用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不適用

## 【附表十三】

###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利用授信5P原則，對資金用途、授信戶信用狀況、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進行評估</p> <p>一、授信戶 依借款人所屬產業及職業之穩定度、工作年資、最低收入等條件，確認其具備承擔負債之能力。</p> <p>二、資金用途 借款目的須明確且合乎所需。</p> <p>三、還款來源 授信戶須具備足夠收入來源以償還負債。</p> <p>四、債權保障 藉由各項信用風險抵減機制或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以確保本行債權。</p> <p>五、授信展望 授信案應評估貸放後之基本風險和預期報酬。</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涵蓋核准經營之全部信用風險業務，對於授信類型、產業別、地理區域、擔保品種類等項目，衡量願意且可承受之信用風險，並考量授信品質、信用風險成本及授信產品有效配置等項目，檢視業務成長及預期利潤之目標。</p> <p>二、本行為控管因授信、投資與金融交易所產生之信用風險，依據「銀行法」等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及本行風險承受能力，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同一公營事業及行業別之信用風險，設定相關限額。</p>

<p>3</p>	<p>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p>一、董事會</p> <p>為本行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之組織與職掌，並定期審議及核定信用風險之管理機制，瞭解本行所面對之主要信用風險，且確保已全盤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因應措施之處理情形，以確保信用風險機制之適當性。</p> <p>三、高階管理階層</p> <p>負責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確認授信、金融資產投資業務、金融商品交易等決策符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及確認被授權之員工有足夠能力依據本行相關規範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功能，並定期檢討所核准之權限。</p> <p>四、授信審查委員會</p> <p>負責審議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依分層負責授權制度准駁。</p> <p>五、風險控管處</p> <p>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建置，包括規劃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信用風險模型、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之獨立驗證，以及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暨改善報告。當遇重大情事，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六、業務發展處</p> <p>依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訂定與其權責範圍與業務分工相關之管理機制、程序與呈報流程。</p>
----------	--------------------------	--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已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單位各道防線之角色定位及功能，確實執行及管理相關業務，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各單位依其所扮演各道防線角色定位及功能進行協調，以促進效果及效率，並就風險管理及控制功能之運作結果，分享知識與資訊，使各道防線有效發揮其功能。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容配合風險管理需求，包括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額度使用、預期損失、備抵提列、逾放比率、限額管理等資訊。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尚無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相關程序。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擔保品管理制度與處理程序，包括：</p> <p>一、管理機制 訂定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擔保品適當數量、對應之暴險金額、徵提與處分規範、擔保品鑑價、重估等機制。</p> <p>二、價值評估 各相關產品單位應客觀公允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力與價值，確保擔保品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能實現其擔保價值。</p> <p>三、完整資訊 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簽訂之貸款合約或交易契約時，應詳述擔保品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等。</p> <p>四、實地查核 各相關產品單位應對擔保品定期及不定期實地查核。</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相關規定，以計算信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目前主要承作與擔保品抵減相關業務為金融同業間附買回交易，其擔保品信用風險分散無風險集中之情形。
---	--	---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0	2,972,744	29,727	2,943,017
2	債權證券	0	0	0	0
3	表外暴險	0	0	0	0
4	總計	0	2,972,744	29,727	2,943,017
違約定義：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以上之債權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0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0
4	轉銷呆帳金額	0
5	其他變動	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0

## 【附表十六】

###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本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回收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第五類為收回無望者。</p> <p>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評估，並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提列數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p>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不適用。(本行無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情形)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一、組合方式評估 應評估資產若符合 Stage1 及 Stage2 定義者，或符合 Stage3 且非屬授信資產重大減損個案者，以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p> <p>二、個別方式評估 應評估資產若符合 Stage3 定義，且屬授信資產重大減損個案者，以個別方式進行減損評估。</p> <p>三、授信資產重大減損個案定義為發生減損之授信戶於評估基準日之放款及應收款總</p>

		餘額超過新台幣 2 千萬元以上者。授信資產重大減損個案，係依據債務人之還款計畫、回收期間、擔保品處分、保證人還款等預估未來現金流進行評估。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 定量揭露

####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金額
0 至 30 天	40,349
31 至 90 天	83,517
91 至 180 天	122,088
180 天 至 1 年	252,310
超過 1 年	2,474,480
合計	2,972,744

####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本行授信暴險為個人信貸其均為本國暴險。

####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本行無逾期暴險。

####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不適用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943,017	0	0	0	0	0	0
2 債權證券	0	0	0	0	0	0	0
3 總計	2,943,017	0	0	0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0	0	0	0	0	0	0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評等機構如下： 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穆迪信用評等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惠譽國際評等公司(含台灣分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採用之外部評等機構如下： 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穆迪信用評等公司(含台灣分公司)、惠譽國際評等公司(含台灣分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據主管機關發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據主管機關發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表外金額	表內金額	表外金額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1	主權國家	12,103,655	0	12,103,655	0	0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8,132,102	0	8,132,102	0	1,776,449	21.8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3,133,456	0	3,133,456	0	2,788,415	65.22%
5	零售債權	2,975,129	0	2,975,129	0	2,231,347	100.00%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
9	其他資產	1,074,084	0	1,074,084	0	1,086,034	101.55%
10	總計	27,418,426	0	27,418,426	0	7,882,245	24.09%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FBA	混合型	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暴險額
1	主權國家	12,103,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03,655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及集中 結算交易對手)					7,632,006		500,096										8,132,102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399,899		50,244		2,683,313								3,133,456
5	零售債權								2,975,129									2,975,129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基金及創業投 資事業之權益 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資產	50	0	0	0	0	0	0	0	1,066,034	0	8,000	0	0	0	0	0	1,074,084
10	總計	12,103,655	0	0	0	8,031,905	0	550,340	2,975,129	3,749,347	0	8,000	0	0	0	0	0	27,418,426



## 【附表二十七】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為有效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金融交易之集中度，依交易對手等級計算金融交易限額，包括限額佔本行淨值比重、限額佔交易對手淨值比重，並依交易對手與本行往來情形、營運或財務概況等內容適度調整限額。</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各項額度應予以交易對手歸戶合併計算，不得逾金融交易限額。其風險抵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商品相關管理規範，每月定期監控各項金融商品額度使用情形，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當交易對手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金融市場發生劇烈波動，致風險提高時，風險管理部簽報總經理核定調降金融交易限額。</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本行目前之主要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附買回交易徵提之擔保品多屬合格擔保品，故尚無錯向風險之評估。</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本行評估當信評被調降時，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有限。</p>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 暴險額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0	0	0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963,381	295,179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295,179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0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0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暴險類型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835,252	0	0	0	0	0	835,25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0	0	0	0	0	0	0	128,129	0	0	128,129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0	0	835,252	0	0	128,129	0	0	963,381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 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 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0	0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 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 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750,00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3,847,000	0
總計	0	0	0	0	4,597,000	0

說明：其他擔保品為短期票券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b>名目本金</b>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b>名目本金總計</b>		
<b>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說明：本行無部位

## 【附表三十四】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本行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b>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b>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b>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b>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作業風險策略為穩健管理作業風險，確保其控制在限額範圍內，考量本行營運策略目標以及營運活動之內外部環境，建立系統化方法以管理本行各單位下主要營運活動、產品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且當遇有重大足以影響整體作業風險情事時，即時研擬因應對策。</p> <p>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括：</p> <p>(一)作業風險辨識 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及內外部損失事件蒐集與分析等。</p> <p>(二)作業風險衡量 衡量機制包含內部及相關外部損失資料之分析，以對未來暴險情況之預測。</p> <p>(三)作業風險監控與追蹤 針對已辨識、評估之事件應進行作業風險監控，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應立即依規定呈報並採取改善措施。</p> <p>(四)作業風險報告及揭露 即時或定期報告，以利相關權責單位掌握本行作業風險之狀況。</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應確保建立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並對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作業風險容忍度等，確保本行作業風險損失符合本行所</p>

	<p>訂定的容忍範圍。</p> <p>三、高階管理階層 負責督導經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確保各管理階層間作業風險管理之權責分工與分層呈報，並配置適當資源於作業風險管理，包含作業風險管理人員之培訓、人力配置及系統建置。</p> <p>四、風險控管處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並導入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p> <p>五、法令遵循處 本行執行法律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p> <p>六、本行各單位 對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p>
<p>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本行作業風險報告方式 (一)各單位應定期提供作業風險相關資訊，提交風險管理單位彙整。 (二)風險控管處應定期彙整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報告內容得配合風險管理需求，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結果等。</p> <p>二、本行各單位辦理各項業務，適用之作業風險衡量原則 (一)以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的標準，衡量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衡量過程中應考量風險發生的影響或嚴重程度，以及風險發生之頻率。 (二)內部作業風險衡量機制應與日常風險作業程序密切結合，並以該風險衡量結果，作為監管控制作業風險的依據，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監控、抵減與控制：</p> <p>一、本行各單位定期執行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依據風險發生之機率以及嚴重程度，評估其自評項目之固有風險，以及其控制措施設計有效性與落實程度，以考量各自評項目固有風險以及經控制抵減之剩餘風險，對於剩餘風險高於本行容忍範圍之項目，進一步採取風險回應措施。</p> <p>二、建立內外部損失事件資料庫以及損失事件通報流程，並設計相關機制，以執行資料蒐集、保存、處理、管理及分析等機制。</p> <p>三、本行各單位依業務直接或間接延伸或關聯的作業風險特性等訂定可量化衡量之關鍵風險指標，定期提供監控數值予風險控管處監控與彙整。</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p>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尚未開業	
110年度	尚未開業	
111年度	(47,504)	
合計	(47,504)	0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說明：本行不適用。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本行市場風險策略為穩健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相關限額內，建立系統化方法以促進管理之有效性及效率性；當遇有重大足以影響整體市場風險情事時，即時研擬因應對策。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時，考量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本行內外部經營環境，並定期檢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本行所承擔之風險得妥善管理。</p> <p>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p> <p>(一)市場風險辨識</p> <p>於業務活動及承作金融商品業務時，辨識其市場風險之來源，並針對不同部位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定義影響部位價值之風險因子。</p> <p>(二)市場風險衡量</p> <p>依據操作持有之部位性質、複雜程度，建立妥適之風險量化模型衡量市場風險，並針對不同風險因子，建立統計基礎衡量法、風險值、風險敏感度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以衡量市場正常變動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p>(三)市場風險監控與預警機制</p> <p>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市場風險，針對部位價值與損益變動進行監控，並建立部位限額以及損失限額控管與預警機制，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於限額範圍內。</p> <p>(四)市場風險報告及揭露</p> <p>本行風險控管處進行即時或定期報告，以利相關權責單位掌握本行市場風險之狀況。</p>

<p>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核定市場風險策略、各項風險限額以及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議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限額及暴險狀況，以監控本行市場風險，並檢視督導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與市場風險管理報告，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限額符合情形。</p> <p>三、高階管理階層 負責督導經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執行，並確認被授權之員工有足夠能力，依據本行相關規範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p> <p>四、風險控管處 負責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並訂立內部規章與市場風險限額，包含審視財務處提出之限額，並執行相關限額之監控；以及負責建立市場風險之管理方法與評估模型驗證，並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遇重大情事，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財務處 負責其所轄業務，於各項業務承作前，應先辨識面臨之風險及管理，依據所轄業務狀況，提出市場風險額度需求，並將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當發生超限情形時，擬具相關說明、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洽會風險控管處。</p>
----------------------	--

<p>3</p>	<p>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本行市場風險報告方式包括每日編制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報表，確認每日部位之限額管理狀況，以及定期彙整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其內容包含風險敏感度分析、市場風險值、壓力測試等，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包含所有匯率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及權益部位，以及屬銀行簿利率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依據不同管理需求，考量本行整體之風險胃納、目前及預期從事之交易活動、本行資本之可獲得性，訂定市場風險限額。</p> <p>三、市場風險限額得包括停損限額、敏感度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並於每年提報董事會核定。</p> <p>四、市場風險限額衡量方式，包含統計基礎衡量法、風險值、風險敏感度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以衡量市場正常變動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	--------------------------	--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本行不適用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外匯風險	0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0

說明：本行尚無市場風險性資產部位。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四十一~四十三不適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無證券化暴險之部位)**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N/A	N/A	N/A			
房屋貸款	N/A	N/A	N/A			
信用卡	N/A	N/A	N/A			
其他零售暴險	N/A	N/A	N/A			
再證券化	N/A	N/A	N/A			
<b>企業型(總計)</b>	N/A	N/A	N/A			
企業貸款	N/A	N/A	N/A			
商用不動產貸款	N/A	N/A	N/A			
租賃及應收帳款	N/A	N/A	N/A			
其他企業型暴險	N/A	N/A	N/A			
再證券化	N/A	N/A	N/A			
<b>總計</b>	N/A	N/A	N/A			

說明：本行無部位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N/A	N/A	N/A	0	0	0
房屋貸款	N/A	N/A	N/A	0	0	0
信用卡	N/A	N/A	N/A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N/A	N/A	N/A	0	0	0
再證券化	N/A	N/A	N/A	0	0	0
<b>企業型(總計)</b>	N/A	N/A	N/A	0	0	0
企業貸款	N/A	N/A	N/A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N/A	N/A	N/A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N/A	N/A	N/A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N/A	N/A	N/A	0	0	0
再證券化	N/A	N/A	N/A	0	0	0
<b>總計</b>	N/A	N/A	N/A	0	0	0

說明：本行無部位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 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3	合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F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3	合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建立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銀行簿利率風險之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達到符合全行最大利益的目標，並透過資金移轉訂價機制，集中並有效管理各業務單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p> <p>二、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p>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 瞭解風險來源，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以利有效制訂風險管理流程。</p> <p>(二)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自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進行衡量，依據本行營運及業務特性，審慎選擇適當之方法論如缺口分析法、存續期間法、靜態模擬法或動態模擬法等方式，進行風險衡量並建立風險指標。</p> <p>(三)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 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銀行簿利率風險，使其利率與到期日相配合而達到風險自然對沖的效果；以及針對利率敏感現貨部位或淨風險部位，持有反向部位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獲利或損失將抵銷現貨部位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損失或獲利。</p> <p>(四)銀行簿利率市場風險報告 由權責單位進行即時或定期報告，以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狀況，報告內容包括風險限額管理情形、壓力測試結果及相關管理措施監控情形。</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組織與職掌。</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檢視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限額符合情形。</p> <p>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屬決策暨監督單位，檢視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暴險狀況及相關管理資訊。</p> <p>四、高階管理階層 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機制，並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使相關單位及人員了解其職責。</p> <p>五、風險控管處 負責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與限額之訂定，向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六、財務處 負責推動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事運作以管理風險，並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之資產及負債配置策略。</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本行訂定風險限額及相應之風險指標，並於風險報告中呈現監控情況，以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採取適當行動。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亦配合整體風險衡量，依不同的市場利率情況設定，參考所持部位的特質及其複雜程度，依業務單位、組合、商品類別或特定商品分別訂定，且其詳細程度應能反映該銀行所持部位的特性。</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於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應備有正式文件，載明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的方法。</p>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本行流動性風險策略為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本行之支付義務。</p> <p>二、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p> <p>(一)流動性風險辨識          考量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與其他風險之相互關係，及持有部位之集中度、交易市場成交量、市場交易條件及其他市場流動性管理策略等，保守預估全行流動性。</p> <p>(二)流動性風險衡量          透過評估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資金缺口情況、計算與預估資金流動性風險相關比率等衡量方式，評估流動性風險對本行之可能衝擊。</p> <p>(三)流動性風險監控          依各項業務特性，以及經營環境變更對本行暴險之潛在影響，訂定風險監控流程，並於例行營運活動中運行。</p> <p>(四)流動性風險報告          進行即時或定期報告，以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狀況。</p>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一、董事會

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組織與職掌，以及檢視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政策，確保已全盤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應瞭解本行所面對之主要流動性風險。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檢視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限額符合情形，定期檢視與追蹤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因應措施之處理情形。

### 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管理及推動本行各項資產負債規程，並依執行單位與風險監督單位之報告及建議進行資產及負債之監控與管理決策，以及定期檢視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暴險狀況等相關管理資訊，檢視與審核流動性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妥適性。

### 四、高階管理階層

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能有效溝通與協調，使相關單位及人員瞭解其職責，以及確認被授權之員工有足夠能力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

### 五、風險控管處

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負責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並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如遇重大情事，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六、財務處

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運用適當之調度工具及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調全行營運策略，以確保本行於正常情況及壓力情境下，均有足夠能力及時履行支付義務；並負責就市場訊息變化與日常資金流量進行資金調度，以確保本行維持適當之流動性。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方式包括定期將風險限額管理情形、壓力測試結果及相關管理措施監控情形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定期報告，以及流動性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警示值時，執行單位應召集有關部門，擬定因應及改善方案，會監督單位審查，呈請總經理核定，並於執行後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之超限報告。</p> <p>二、本行流動風險管理範圍為本行各單位涉及流動性風險之相關業務。流動性風險衡量方式，包括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產負債表之表內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資金缺口情況，並依不同現金流量幣別執行整體或個別營運單位之相關分析。</p> <p>三、執行單位應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流動性風險衡量之指標與警戒值，會監督單位審查警戒值，以利風險管控之有效性。</p>
<p>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p>	<p>本行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容忍度，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研究等建立量化或質化控管指標，並經本行董事會核定。亦考量金融市場環境、中央銀行政策等各項變動因素，定期修正以確保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並研擬壓力情境之因應對策，以確保本行具備充足資金以履行義務。</p>
<p>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依一致性及穩健保守之原則衡量每日及日中之現金流量，並於每營業日計算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且各資金提供與運用單位應落實大額資金通報，以有效管理資金需求，並評估現有資金流入與流出，確認資金短缺之可能性；且以多元分散原則管理同業融資額度，包含提供擔保品增加透支額度等方式，或密集觀察餘額變化以調配資金，抑或保留較多餘額以應付潛在資金流入流出時間不一致之狀況。</p>

<p>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p>	<p>本行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執行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流失之來源，說明如下：</p> <p>一、設定壓力情境（包括模擬極端情境及歷史極端情境）評估於市場流動性下跌與資金調度受限時，所可能承受之損失。</p> <p>二、將壓力測試之結果納入建立及檢討風險管理限額之考量，以建立有效之緊急應變計畫，避免發生緊急資金缺口及因應緊急資金需求。</p> <p>三、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之假設，包含流失率等條件，應採一致性及穩健保守原則設定。</p> <p>四、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機制均應每年至少執行及檢視一次。</p>
<p>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p>	<p>本行參酌資金調度工具、流動性嚴重程度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本行危機處理應變措施包括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依職掌分工處理，確保資訊正確且立即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以利判斷是否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受特殊情事衝擊，以致造成緊急流動性風險之虞時，應依本行危機處理應變之相關措施辦理。</p>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金額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金額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7,952,808	15,510,276	8,540,884	7,593,847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4,861,638	817,835	18,101,719	609,187
3	穩定存款	23,833,262	714,998	17,156,922	514,708
4	較不穩定存款	1,028,376	102,838	944,797	94,48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587	4,597	1,946	1,94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	-	-	-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587	4,587	1,946	1,946
9	擔保融資交易	-	-	-	-
10	其他要求	616,416	616,416	258,693	258,69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	-	-	-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	-	-	-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616,416	616,416	258,693	258,693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	-	-	-
16	現金流出總額	25,482,640	1,438,838	18,362,358	869,826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4,093,274	1,740,593	4,213,378	2,614,981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7,166,214	7,146,040	7,973,744	7,962,630

19	其他現金流入	550,234	550,234	1,085,191	1,085,191
20	現金流入總額	11,809,721	9,436,866	13,272,313	11,662,802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b>調整後金額</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總額		15,510,276		7,593,847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359,709		217,45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4,311.89		3,492.12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金額	未加權金額				加權後金額	
	無到期日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無到期日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H	≥1年		
<b>可用穩定資金</b>											
1	資本：	7,688,082	-	-	-	7,688,082	7,999,918	-	-	-	7,999,918
2	法定資本總額	7,688,082	-	-	-	7,688,082	7,999,918	-	-	-	7,999,918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20,115,150	1,184,192	3,422,439	139,857	23,575,093	15,128,581	976,086	1,851,443	145,609	17,157,498
5	穩定存款	19,592,273	1,011,366	3,109,015	139,857	22,666,879	14,482,347	881,621	1,663,846	145,609	16,322,031
6	較不穩定存款	522,877	172,826	313,423	-	908,213	646,234	94,466	187,597	-	835,467
7	批發性資金：	-	-	-	-	-	-	-	-	-	-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 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	-	-	-	-	-	-	-	-	-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	-	-	-	-	-	-	-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9,045	689,166	33,682	268,737	285,578	15,306	328,777	31,579	293,823	309,612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29,045	689,166	33,682	268,737	285,578	15,306	328,777	31,579	293,823	309,612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1,548,753					25,467,029
<b>應有穩定資金</b>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726,145					2,352,737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	-	-	-	-	-	-	-	-	-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55,865	12,858,833	-	2,473,855	4,109,942	551,516	15,613,088	-	1,347,025	3,864,561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	-	-	-	-	400,000	-	-	40,00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55,865	12,658,945	-	-	1,907,222	551,516	14,313,378	-	-	2,229,734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	-	2,473,855	2,102,777	-	-	-	1,347,025	1,144,972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	-	-	-	-	-	-	-	-
22	住宅擔保放款	-	-	-	-	-	-	-	-	-	-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	-	-	-	-	-	-	-	-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	-	-	-	99,944	-	899,711	-	-	449,855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	-	-	-	-	-	-	-	-
26	其他資產：	2,035,162	622,255	256,586	272,772	2,747,355	1,938,705	335,123	141,441	289,099	2,466,087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	-				-	-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035,162	622,255	256,586	272,772	2,747,355	1,938,705	335,123	141,441	289,099	2,466,087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0,583,443					8,683,384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298.10					293.28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p>本行於董事會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本行之薪酬政策，該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遴選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應有獨立董事一人為本委員會成員，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委員會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灣
4	<b>員工類型</b>	<b>類型描述</b>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協理級委任經理人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p>一、提供予全體同仁之薪資報酬，在衡量職位不同之職責、貢獻等要素核給薪資報酬之內部公平基礎下，具備外部標竿人才市場競爭力，以發揮最佳激勵效果，促使成全行營運目標。</p> <p>二、兼顧整體薪資報酬水準對應本行所屬營運階段之合理性。</p>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近一年無重大薪酬政策之修改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及法遵人員其薪資結構乃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報告定期檢視修訂；獎金則依據獎金的設計原則，不與各業務單位之績效直接連結。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風險指標為公司年度策略目標項目之一，包含各項風險(如 NPL Ratio、Coverage Ratio 及 BIS 等)之控管及評量方式，每年透過績效評核程序，檢視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表現，包括業務指標及風險指標，並依據評核結果，核發年度績效獎金，藉以連結個人年度績效。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本行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訂定各部門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透過系統化方法衡量員工績效表現，並以績效評核結果，連結薪酬調整、獎金分派等各項人力資源薪酬決策。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員工薪酬之依據，視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外部市場競爭力。各單位年度工作策略重點係承接本行整體營運目標訂定，並於年底對各單位進行績效考核；員工之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將綜合單位績效進行評比。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若當年度因外在環境因素導致績效指標弱化時，將酌情參考個人績效表現與單位間橫向對照後，評估獎酬發放標準。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目前本行並無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依照所在地法律規範。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各項獎金均以現金方式支給。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 (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部分高階管理職位採用不同形式之變動薪酬結構，惟皆以現金為發放型式。
---	--	-----------------------------------

(G)附加說明	
無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11	5
2		總固定薪酬(3+5+7)	24,295	6,284
3		現金基礎	24,295	6,284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1	5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9,765	2,025
11		現金基礎	9,765	2,025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34,060	8,30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無	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0	0	0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0	0	0	0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無					

## 【附表五十七】

###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